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科〔2025〕12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 “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80号)安排，2025年继续

实施“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为指导各地做好计划实施,确保政策有效落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精心组织实施。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或会同科技等部门认真抓好计划组织实施工作。要聚焦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科技特派员和科技特派团为重点,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人才选派工作。要细化落实选派和培训人数,做到人员登记在册。东部地区6省份结合本省科技人才选派工作及时启动实施。中西部地区22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5年度选派培训计划任务和中央财政经费安排与2024年度一致。

二是确保实施效果。要切实发挥选派人员专业技术优势,围绕本辖区脱贫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实际需求,助力发展一批特色产业,帮带培养一批乡土人才。要保持科技人才选派数量总体稳定,每个“三区”县选派不少于15人。要优化设置培训课程,丰富培训内容,为每个“三区”县培训不少于2人、每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培训不少于10人,培训时长统一为每人每年10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结合实际执行培训任务。选派和培训工作经历使用参照2024年度标准,要规范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是加强协同协作。要定期组织调度计划实施情况,及时掌握执行进度,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

题和困难。要加强交流宣传,通过交流活动和网络、报纸、电视等平台渠道推介宣传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典型事迹,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三区”科技人才工作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及电话:

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 张振东,010-59192911

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 王忠祥,010-68516510



抄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5年6月4日印发
